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編輯說明

本書引用專有名詞之略語如下：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公政公約》。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簡稱《經社文公約》。
-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人權公約》。
- (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人權公約施行法》。
- (五)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簡稱「經社文委員會」。
- (六) 《中華民國刑法》簡稱《刑法》。
- (七)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作之一般性意見，簡稱「經社文委員會第○號一般性意見」。

目次

壹、前言.....	1
貳、《兩人權公約》與《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簡介.....	2
參、本會業務與《兩人權公約》相關議題.....	4
一、糧食安全篇.....	4
二、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人權保障篇.....	13
肆、附錄-相關法規節錄	
一、《兩人權公約施行法》.....	21
二、糧食安全篇.....	22
(一)「糧食管理法」.....	22
(二)「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	23
三、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人權保障篇.....	24
(一)「遠洋漁業條例」.....	24
(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25

壹、前言

《兩人權公約》為國際法上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其所揭示之人權保障規定，已成為普世價值與主流規範，我國雖於民國56年簽署後，因喪失聯合國代表權而迄未能完成公約批准程序，惟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我國仍不能自外於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故如何與國際人權公約接軌，是我國政府必須努力的課題。

為確保基本人權，國家有義務採取積極措施或作為加以落實，而此需藉由公務員對於《兩人權公約》之保障內涵有充分認識，並將公約概念運用於業務工作，因此，為協助本會暨所屬機關同仁更加瞭解《兩人權公約》內容，以及所負責業務與《兩人權公約》間之關聯性，進一步將《兩人權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政策、法律及各類行政措施時之參考架構，本會依據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參考該部出版之「法務部人權秘笈」系列教材，彙整與本會業務範疇有關之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以及相關議題說明與案例資料，盼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確實將人權理念貫徹在公務之執行中。

貳、《兩人權公約》與《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簡介

《兩人權公約》係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亦為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保障基準。

目前全世界超過160個國家分別批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及聯合國會員數百分之八十，可謂此兩公約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我國係於民國56年簽署《兩人權公約》，其後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故迄未完成批准程序。為使我國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完備我國人權保障法治，在我國政府積極推動下，《兩人權公約》於98年3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5月14日總統批准，並自98年12月10日施行；《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則於98年3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4月22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9條之授權，指定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規範內容概述如下：該法第1條規定，明白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實施《兩人權公約》之規範，以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第2條明文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界定兩公約於國內法律體系之定位；另依同法第4條規

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避免侵害人權，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又同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進一步具體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
約規範事項、費用優先編列、建立人權報告制度、限期完成法令制(訂)
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等。

參、本會業務與《兩人權公約》相關議題

本會業務中，有關糧食安全、以及我國籍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權益保障等議題，與《兩人權公約》之人權規範息息相關，且為社會各界所關心，以下即分就上述兩議題加以說明：

一、糧食安全篇

(一) 議題

國內糧食有無可能匱乏？政府如何保障人民免受饑餓之基本人權？

(二) 《兩人權公約》相關條文與一般性意見

■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規定：

1.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2.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1)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2)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 「經社文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以下簡稱本一般性意見):

1. 第4段:取得適當食物的權利與人的固有尊嚴有著不可分割的聯繫，對《國際人權憲章》所載的其他人權的實現來說必不可少，與社會公正也是不可分割的，要求在國家和國際層次實行恰當的經濟、環境及社會政策，以期消除貧困，實現所有人的各項人權。
2. 第8段:取得適當食物的權利的核心內容的含義是:食物在數量和品質上都足以滿足個人的飲食需要，無有害物質，並在某一文化中可以接受；此類食物可以永續、不妨礙其他人權的享受的方式獲取。
3. 第14段及第17段:締約國保障前述權利之首要義務是採取步驟，逐漸達到取得適當糧食的權利的充分實現，且各國均應確保其管轄的所有人均可取得適當的具有充分營養的和安全的最低限度的基本糧食，確保他們免於饑餓。如果

某一國家未能確保至少達到免於饑餓的最低限度的基本水準，則違反了《經社文公約》。

(三)解析

1. 本文所討論之「糧食」概念，包含國內糧食供需年報統計之各項產品類別，不限於糧食管理法第3條所規範之糧食。國內糧食供需年報將國內消費之糧食依據初級產品型態分10大類、35小類編算糧食自給率，各類糧食分類如下：

(1)穀類(a. 米 b. 小麥 c. 玉米 d. 高粱 e. 其他)。

(2)薯類(a. 甘藷 b. 樹薯 c. 馬鈴薯 d. 其他)

(3)糖及蜂蜜(a. 糖 b. 蜂蜜)

(4)子仁及油籽類(a. 大豆 b. 花生 c. 芝麻 d. 其他)

(5)蔬菜類(a. 葉菜類 b. 根菜類 c. 莖菜類 d. 花果菜類 e. 菇類)

(6)果品類(a. 香蕉 b. 鳳梨 c. 柑桔類 d. 瓜果類 e. 其他)

(7)肉類(a. 豬肉 b. 牛肉 c. 羊肉 d. 家禽肉)

(8)蛋類

(9)水產類(a. 魚類 b. 蝦蟹類 c. 頭足類 d. 貝介類 e. 其他類)

(10)乳品類

2. 我國地小人稠，107年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達651人（日本與南韓分別為334、515人），土地資源有限，為兼顧國家整體發展與土地規劃，民生、工商、基礎建設、水資源及生態保育等各部門均面臨用地需求壓力；此外人力與資金成本逐年增加，故農業生產成本高，在全球經貿自由化與產業分工環境下，大宗穀物必須仰賴進口以滿足民生多樣化需求，故農業生產必須朝向附加價值高的作物品項精緻化發展。
3. 我國目前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為32.28%，以價格計算則為67.18%。我國基本屬自由經濟發展模式，政府並無法限制個體農民生產作物種類，惟可藉由相關政策，在兼顧農民所得前提下引導農民調整作物之生產；隨著飲食習慣變遷，我國對小麥、飼料玉米、大豆及油脂需求大增，又多仰賴進口，是自給率偏低主因，另乳品自給率約30%，肉類達75%，蔬果可維持85%、稻米、蛋及水產品則可超過100%。對此，政府已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地方特色產品及推動地產地消政策，以提高糧食自給率。
4. 我國長期在農業技術研發推廣、農民組織、基礎建設維運及農產運銷等面向努力經營，獲致豐碩的成果；歷經經濟發展，絕大多數居民可獲致足夠的糧食所需，並朝食品安全升級及

健康飲食邁進，逐步再提升國民生活水準；為落實《經社文公約》規範之精神，農業部門除加強我國於國際社會貢獻之角色（援外、南向），並協助食品安全部門做好生產環境、生產過程之監管，以及推展「食農教育」，讓國人進一步瞭解永續農業對於環境及國民健康的重要，並愛護生活所在的土地。

5. 依據本一般性意見第 14 段及第 17 段之規範意旨，國家為保障人民享有《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權利，應確保其人民均可取得適當的具有充分營養的和安全的最低限度的基本糧食，確保他們免於饑餓，準此，國家糧食之供給，不僅供給量必須充足，尚需注意糧食是否充分營養且安全未受污染，以下即從糧食的充足性及安全性兩方面加以探討：

(1)糧食充足性:除上述提及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地方特色產品及推動地產地消政策，以提高糧食自給率外，本會尚透過法規、行政措施之研訂與執行，確保所有人可取得適當生活需要的基本糧食，例如：

- i. 制定糧食管理法，儲備安全存糧

我國於民國86年5月30日制定公布「糧食管理法」，

作為糧食供應之法源依據，並於91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全文，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03年6月18日。該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食價格，提高糧食品質，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第1條)。同法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糧食自給率及台灣糧食品牌建立與推廣，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促進國內農民收益，並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

95年5月24日，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有必要於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掌握進口衝擊、擬定最高容忍量、制訂警戒指標，以維持稻穀市場穩定之重要機制，爰增訂同法第5條之1規定，明定主管機關為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應儲備稻米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另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主要糧食生產、消費、成本與價格之調查、統計，並建立農戶耕地資料，作為策劃糧食產銷及管理之依據。

為確保國內稻米供應無虞，本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儲備至少三個月國內消費量之稻米，遇市場短缺

時，則釋出調節市場。

ii. 提撥公糧濟助弱勢家庭

為協助社會弱勢及急難族群解決糧食問題，本會農糧署訂有「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免費提供地方政府新期公糧白米，救助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家庭及受災居民等對象(每年約計 2,600 公噸白米)；並透過食物銀行體系、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多元扶助管道，全面照顧弱勢族群及急難民眾所需。

iii. 儲備防災糧食

於颱風、豪雨等災害發生時，交通容易中斷之區域，於汛期來臨前，儲備防災糧食，避免災害時發生斷糧危機。

iv. 設定並滾動檢討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目標

全國國土計畫基於非常時期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仍可種植稻米、甘薯等主要糧食作物，以 2,300 餘萬國人基本熱量需求評估，建議全國農地需求總量面積以 74 萬至 81 萬公頃為目標值。

本會將考量未來人口推估、現有糧食生產面積及

農業生產力等因素，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 1 次，辦理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滾動檢討。

依據本會 106 年 9 月農業及農地盤查作業結果，全國可供農業生產土地面積為 68 萬公頃，係屬承平時期的農地基本存量，後續將分析潛在可供糧食生產（10 萬公頃）農地條件，投入農業輔導資源，改善生產環境，引導恢復農業生產使用。

(2)糧食安全性：

i. 高污染潛勢農地上食用作物之監測與管制

農地土壤經環保機關檢測，若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該農地列為污染控制場址，地上食用作物不待檢測，一律剷除銷燬，該農地強制停耕以待整治。

至於污染控制場址鄰近高污染潛勢農地上食用作物之重金屬含量監測，則由農政機關（單位）辦理，檢驗結果倘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該等食用作物皆予剷除銷燬，以防止流入市面；同時通報環保機關擴大檢測鄰近農地土壤與水質，追

查阻斷污染源，防範污染情事再發生。

ii. 農糧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國內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由產至銷已建立分工體系，上市前（生產端）之田間、集貨、理貨、加工、分裝或貯存等場所抽驗，由本會依「農藥管理法」辦理；上市後之販賣及零售市場與進口農產品抽檢，則由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

為把關生產端農作物品質，本會每年均成立計畫辦理稻米、蔬菜、水果、雜糧及茶葉等農糧產品之農藥殘留抽驗工作，執行單位依據轄內近三年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結果及其風險程度，調整年度各項作物之抽樣作物別及件數。抽驗結果不合格者，即管制農民不得販售，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追蹤教育、安全用藥輔導及依法查處。

二、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人權保障篇

(一) 案例說明

TEDDIE (化名) 與他的朋友共 5 人，都是來自印尼的船員，106 年起受僱於我國籍遠洋漁船上工作，然而該經營者(船主) 卻沒有跟他們簽訂勞務契約，他們只與印尼仲介公司簽訂契約。TEDDIE 後來發現，他們與船上其他國籍、不同時間受聘上船工作的船員薪資顯有差距，其他船員的薪資皆達 450 美元，他們卻都只有 300 美元，覺得相當困惑，於是 TEDDIE 在漁船停泊靠港，接受訪查員訪查時，向其反映薪資問題。

(二) 議題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倘遭遇未簽訂勞務契約、薪資未達法定最低標準等問題，該如何申訴？主管機關如何保障該等船員之勞動權益？

(三) 《兩人權公約》相關條文及一般性意見

- 《公政公約》第 8 條規定：一、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二、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三、(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

役；(二)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1)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第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2)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3)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4)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經社文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

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 「經社文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締約國義務的性質認為每個締約國均有責任承擔最低限度的核心義務，確保至少使每種權利的實現達到一個最基本的水準。

（四）解析

1.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我國訂有「人口販運防制法」：該法第 2 條規定：

- （1）（第 1 款）人口販運：（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2) (第 2 款) 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

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2. 本會訂有「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

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倘接獲通

報涉及人口販運之情事，本會漁業署應依前揭作業程序，請相關

行政機關協助蒐集相關事證，並將查得之事證移送地檢署偵辦。

3. 另經社文委員會在第 3 號一般性意見中確認締約國的核心義務

是確保達到《經社文公約》所涵蓋的每一項權利的最低基本水準。

就第 6 條而言，這一「核心義務」包含確保無歧視和平等保護就

業的義務。為履行上述公約規範之國家義務，保障境外僱用外籍

船員之勞動權益，本會依據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訂定「境外僱用非

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遠洋漁業僱

用非我國籍船員應遵行事項加以明文，其規範內容可依其性質區

分為事前與事後之保障機制：

(1) 事前保障機制，例如：

i.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應簽訂之契約及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者，應與該船員簽訂勞務契約。」「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經營者應與仲介機構簽訂委託契約；仲介機構應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服務契約。」

「仲介機構透過外國仲介公司介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時，仲介機構應與外國仲介公司簽訂勞務合作契約，且仲介機構仍應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服務契約。」明定經營者、仲介機構應與外籍船員相互簽訂契約，以明確各方權利義務；本辦法第 6 條則規定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依第 5 條第 1 項簽訂之勞務契約所應載明之事項，如契約期限、給付船員費用之項目、金額及給付方式、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於美金 450 元、船員每日及每月休息時間、違反契約之賠償與處理事項等。

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並明定非我國籍船員與我國漁船經營者所簽訂之勞務契約，應依主管機關（即本會）所訂契約範本辦理。勞務契約範本有中英文對照版、中越(南)文對照版及中印(尼)文對照版，契約範本內並載明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國內可撥 1955，國外可撥 +886-2-8073-3141）。勞動部接獲船員申訴並填寫「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外籍漁業勞工申訴案件資料」後，將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相關案件函轉本會錄案

辦理，本會再將全案移由涉案漁船設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ii. 船員權益卡片之發放及漁船入港之訪查

本會也印製船員權益卡片發放予非我國籍船員，使其瞭解自身權益及申訴專線。漁船進港時，本會派員對非我國籍船員進行問卷訪查，以瞭解經營者及仲介業者之遵從情形，倘有經營者或仲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即依遠洋漁業條例相關罰則核處。

iii. 「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之建立

除前述以定型化契約及船員訪查方式維護非我國籍船員權益外，本會亦已建立「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與國內地區醫院合作以遠端提供醫療諮詢方式，協助評估海上船員病情，使船長及船主了解船員病情需要，及時駛進國外港口或啟動緊急救援機制，安排船員送醫治療。

iv. 辦理仲介業者評鑑，提升仲介機構服務品質

針對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的仲介業者，本會已訂定「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據以辦理仲介機構評鑑。將自 108 年起進行正式評鑑，依

評鑑結果將仲介分為四級，若遭評鑑為不良仲介（遭評為丁等或連續2年丙等），將面臨1年不得執行業務之處分，若情況過於嚴重，將廢止其仲介機構之核准。

(2)事後保障機制：

依據本辦法第34條規定，非我國籍船員受僱期間發生權利或義務之糾紛時，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及有關單位協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邀集仲介機構、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相關團體進行協調；無法解決者，送主管機關協調。

4. TEDDIE 與他的朋友受僱於我國遠洋漁船上工作，經營者（船主）卻沒有跟他們簽訂勞務契約，且船員所獲薪資未達法定標準，TEDDIE 與友人可撥打申訴專線（我國 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申訴協助（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由地方政府依本辦法第34條規定提供協助，協調受僱期間權利或義務之糾紛。
5. 主管機關除應適時檢討相關勞務契約條款及整體管理規範外，對違反本辦法之仲介機構及經營者亦應予以處罰，以保障非我國籍船員勞動權益，說明如下：

(1)針對仲介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第5條規定，依遠洋漁業條例

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違反本辦法規定第 17 條規定，依照本辦法第 20 條得限制其 1 年內不得辦理仲介業務；情節重大者，則廢止仲介機構之核准。

(2) 針對如案例中之經營者，已違反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經營者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 1 年以下之處分。

肆、附錄-法規節錄

一、《兩人權公約施行法》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糧食安全篇

（一）「糧食管理法」

第 1 條

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食價格，提高糧食品質，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糧食自給率及台灣糧食品牌建立與推廣，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促進國內農民收益，並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

第 5-1 條

主管機關為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應儲備稻米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稻米一定期間安全存量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主要糧食生產、消費、成本與價格之調查、統計，並建立農戶耕地資料，作為策劃糧食產銷及管理之依據。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因天然災害或突發事變，致糧食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對於下列事項應報請行政院核備公告管理：

- 一、關於糧食買賣之期限、數量及價格。
- 二、關於糧食儲藏、運輸及加工。
- 三、關於糧食之緊急徵購及配售。

(二)「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糧食救助，以應天然災害儲備糧食及社會救助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救助食米數量由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參酌公糧庫存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申請情形規劃之。
- 三、救助種類分為天然災害儲備糧及社會救助糧，其救助對象如下：
 - (一)天然災害儲備糧：天然災害發生時交通中斷地區之受災民眾。
 - (二)社會救助糧：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符合領取兒童及少年或身心障礙等福利補助者、特殊境遇家庭、獨居老人、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家庭、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置對象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法規認定符合救助之對象。
- 四、救助食米品質規格，應符合白米國家標準二等標準及撥售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五、為確保災害期間緊急糧食供應無虞，農糧署所屬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得於每直轄市、縣（市）擇定一家至二家公糧業者簽訂合約。

簽約業者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於分署通知後，即按契約規定時限加工包裝自營糧供分署緊急調用之需。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應天然災害儲備糧食或社會救助之需要，得研提糧食救助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向分署申請。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按每人每天四百公克計算食米用量：

 - (一)天然災害儲備糧：參酌內政部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相關規定，並依規劃儲備點之地理位置及交通易中斷情形，申請安全存量。
 - (二)社會救助糧：依實際需求天數計算。但每次申請天數不得超過三個月。

申請作業時程如下：

- (一) 天然災害儲備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申請當年度天然災害儲備糧，並得視實際情形隨時增補。為因應重大災害緊急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填具緊急救災食米申請書取代計畫書，並採傳真方式送分署憑辦。
- (二) 社會救助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向分署申請，每季以一次為限，遇緊急狀況得隨時提出申請。

三、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人權保障篇

(一)「遠洋漁業條例」(節錄)

第一章 總則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五、經營者：指經營遠洋漁業者。

六、從業人：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經營者捕撈、卸下或運搬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人。

七、（以下，略）

第二章 遠洋漁業許可及管理

第 26 條

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

前項仲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前二項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許可條件、應備文件、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

責任、保證金之一定金額、繳交、退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 42 條

未經核准從事非我國籍船員之仲介業務者，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仲介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仲介機構與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

(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節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

經營者得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仲介機構，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之境外僱用、轉僱、接續僱用、解僱、接送或離船等相關事項。

第 5 條

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與該船員簽訂勞務契約。

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經營者應與仲介機構簽訂委託契約；仲介機構應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服務契約。

仲介機構透過外國仲介公司介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時，仲介機構應與外國仲介公司簽訂勞務合作契約，且仲介機構仍應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服務契約。

第 6 條

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簽訂之勞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契約期限。
- 二、給付船員費用之項目、金額及給付方式；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於美金四百五十元。
- 三、經營者應為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船員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負責醫療費及其他費用。
- 五、船員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墊付醫療費及其他費用。
- 六、非我國籍船員之接送事項及相關交通費用之負擔。
- 七、非我國籍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十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四日。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補休。
- 八、非我國籍船員有特殊宗教節日需求時，經營者應予尊重。
- 九、違反契約之賠償與處理事項。
- 十、經營者應提供非我國籍船員向相關部門申訴之便利條件。
- 十一、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勞務契約，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契約範本辦理；其範本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二 章 仲介機構

第 12 條

仲介機構與經營者簽訂之委託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仲介機構名稱、經營者姓名或名稱。
- 二、委託服務之項目、費用及支付方式。
- 三、非我國籍船員未能向雇主報到之損害賠償事宜。
- 四、非我國籍船員入境、上船、交接、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函報事宜。
- 五、非我國籍船員之送返、遞補、接續僱用及管理事宜。
- 六、違反契約之處理方式。
- 七、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 13 條

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服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服務項目。
- 二、費用及金額。
- 三、收費及退費方式。
- 四、違反契約之賠償事項。
- 五、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與第六條第二項契約範本所載非我國籍船員權利義務事項相抵觸。
- 二、涉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非我國籍船員從事勞動。
- 三、巧立名目收取費用。
- 四、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五、強迫方式調動轉換至其他漁船工作。
- 六、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 14 條

仲介機構與外國仲介公司依第五條第三項簽訂之勞務合作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擬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職務及契約期限。
- 二、非我國籍船員資格條件及應遵守事項。
- 三、應給付非我國籍船員工資額度與支付方式、非我國籍船員投保保險種類及金額、往返當地國與登上漁船港口及送返交通費分擔額度。
- 四、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基本權益保障事項。
- 五、經營者或非我國籍船員違約之處理方式。
- 六、糾紛處理方式。
- 七、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仲介機構應於簽訂前項契約後十五日內，檢附該契約影本及中文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仲介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履行與經營者及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服務契約。
- 二、非我國籍船員有第二十八條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情形，或因受傷、生病等情形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死亡時，應將非我國籍船員或遺骸及其私人物品送返所屬國家。
- 三、處理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間糾紛及緊急事件。
- 四、非我國籍船員造成經營者損失時，負責協商賠償事宜。
- 五、配合主管機關向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辦理講習、宣導。
- 六、協尋及聯繫脫逃行蹤不明之非我國籍船員。
- 七、搭乘航空器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自入境後至與經營者交接前之監督管理。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定應辦理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7 條

委託仲介機構之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未履行契約中有關非我國籍船員工資、保險、醫療、交通費、損害賠償及其他應履行之義務，經主管

機關通知經營者及仲介機構限期清償或給付，屆期未清償或給付者，主管機關得以仲介機構依第八條規定所繳保證金抵償之。

依前項規定動用之保證金，主管機關應限期命仲介機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金額補足之。

第三章 非我國籍船員僱用及管理

第 28 條

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履行與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所簽訂之契約內容。
- 二、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 三、負責非我國籍船員送返前之生活照顧，並支付相關費用。
- 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非我國籍船員，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應置備非我國籍船員工資清冊，記載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 六、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不得於其他漁船或處所工作，或從事其他與漁業無關之勞動。
- 七、非我國籍船員發生犯罪、脫逃、鬥毆或重大違規案件時，應通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 八、協尋脫逃行蹤不明之非我國籍船員。
- 九、發現非我國籍船員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單位。
- 十、漁船搭載未經核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進入我國境內時，應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隊安排搭乘航空器送返。
- 十一、漁船因遭扣押、沉沒、火災或有其他無法繼續作業之原因發生時，經營者應將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送返。
- 十二、非我國籍船員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應即時通報相關單位並為緊急救護及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函報漁業公會或漁會並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

十三、負責非我國籍船員於國內停留期間之監督管理。

第 33 條

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時，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委託人員就前條第三項事項之訪查，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在國外時，應接受主管機關指派或委託人員之訪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訪查之漁船船長及船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協助經授權之訪查員迅速且安全登船或至非我國籍船員停留岸上安置場所訪查。
- 二、配合訪查員之檢查及詢問，包括配合提供船員名冊、船員旅行身分證件、船員證及任何相關文件。
- 三、不得攻擊、抵抗、恐嚇、干擾、不適當之阻撓或延遲訪查員履行其訪查任務。
- 四、提供訪查員在漁船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 五、協助訪查員安全離船。

第 34 條

非我國籍船員受僱期間發生權利或義務之糾紛時，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及有關單位協助之。

海岸巡防機關或岸上安置場所管理單位接獲非我國籍船員申訴案件，除為必要之處置外，應即轉送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前二項申訴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邀集仲介機構、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相關團體進行協調；無法解決者，送主管機關協調。